

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我们作为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，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，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将“25万吨/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”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3年12月31日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雁、赵意奋、张艳

2022年8月29日